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5）

黃委員就規範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之程序與國際作法相仿，主要係考量農藥每日最高容許攝入量（ADI）、國民取食量情形及農藥田間試驗等科學數據，同時參考各國標準一併進行評估，且各藥劑總和估算取食風險必須小於 80%ADI，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現行國內制定農產品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之訂定方式有二種，其一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據申請農藥登記之田間試驗結果，擬定草案；其二由國外政府或業者檢具相關資料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二種方式均由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後公告訂定。又依此原則訂定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農產品均一體適用，因此，並無對於進口農產品訂定較寬鬆標準之情事。
- 二、為確保我國人民健康及食品安全，並兼顧農業生產需要，行政院農委會除對於國內農藥登記及使用均依「農藥管理法」管理，並基於科學原理及經過科學評估，對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持續依據田間及市場農藥殘留監測、國際標準或最新毒理試驗等資料進行評估修正，以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 三、為有效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藥劑使用問題，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刻正推動作物群組化之農藥延伸使用事宜，自民國 98 年 8 月迄今，該會業公告核准「茶」、「水果類」及「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 1,667 項，行政院衛生署已配合增訂 651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99 年迄本（101）年 9 月，該署已修正發布「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計 19 次，共修訂 1,682 項殘留農藥容許量，累計已訂定 346 種農藥 3,285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三代同堂國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0）

黃委員就推動三代同堂國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合宜住宅政策，政府業選定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地區及板橋浮洲地區為辦理地點，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標文件規定，各戶總面積不得低於 30 坪且不得高於 50 坪（含公設部分，不含停車位），公設比不得超過 30%。又按得標廠商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考量鄰近地區家庭型態與人數分布，並滿足各類型家庭居住需求，爰規劃標準 2 房、小 3 房、標準 3 房及小 4 房等不同房型，其中標準 3 房與小 4 房將可滿足三代同堂家庭之居住需求。另現行住宅政策除合宜住宅外，尚有社會住宅、租屋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內政部後續將檢視上開合宜住宅興辦成效，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
- 二、至黃委員所提針對購買三代同堂國宅民眾，給予購屋補貼及房屋稅減半獎勵一節，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不再直接興建國宅，改採補貼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目前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住宅補貼計畫相關措施，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220 萬元，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為 5 年。該方案針對申請人如有三代同堂情形者，於審核評點時加計 5 分，已有鼓勵三代同堂之措施。此外，房屋稅屬財產稅，財產稅之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按個人持有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分擔政府提供公共財或服務之成本，為實現量能課稅之重要工具之一，如提供購買三代同堂國宅之民眾，購屋後前 5 年房屋稅減半之優惠，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且房屋稅為地方政府之重要財源，其減免將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地方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故房屋稅減免有所不宜。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69）

顏委員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景氣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如片面減少工資，即屬違法，可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裁罰。事業單位如因受景氣影響，為避免資遣勞工，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勉允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及比例減少工資之方式（俗稱「無薪休假」）共度難關，惟仍不得逕自為之。針對部分企業實施無薪休假，行政院勞委會除已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外，並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該會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協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以維勞工權益。
- 二、為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休假，經濟部業依「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由該部會同行政院勞委會、國科會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建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以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困難及所需協助事項，並提供適切支援。另針對通報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之企業，先以電話關懷並調查受訪意願，對同意受訪者，依其需求項目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協助。目前累計已提供 195 家關懷服務，其中 38 家接受訪視企業所提 130 項需求事項，均已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客製化協助，期使企業度過營運困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2）

黃委員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